**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县政府**

**领导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川委办〔2019〕2号）要求，制定《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县政府领导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一、县委常委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二）将食品安全纳入议事日程和向县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年向州委报告1次食品安全工作，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专题调研。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将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三）建立健全县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县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四）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政府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五）推动县委常委会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或联系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每年调研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并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六）对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二、县政府常务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二）领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

（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相关县级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督促县政府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在年度述职中就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每年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设立食品安全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六） 督促县政府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调研检查1次食品安全工作，推动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按照有关规定推动食品安全巡查、督查、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

**县委、县政府领导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一、县委书记主要职责**

县委书记是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县委议事日程和向县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年向州委报告1次食品安全工作，至少主持召开1次县委常委会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至少调研检查1次食品安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体制机制和所需人、财、物等重大问题。

（三）组织制定县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年度述职中就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并督促县委常委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食品安全工作，督促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重视支持食品安全工作，统筹协调工会、团委、妇联等各方面重视支持食品安全工作。

（五） 推动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对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二、县政府县长主要职责**

县政府县长是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相关县级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督促县政府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在年度述职中就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组织设立食品安全工作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领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县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每年组织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至少召开1次食安委全体会议，至少调研检查1次食品安全工作。

**三、其他县委领导的共同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督促所联系部门（单位）学习并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每年调研或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在重要节假日、关键时段带队督导检查食品安全工作，在年度述职中就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四、相关县委领导岗位职责**

相关县委领导除履行第三条规定的共同职责外，要根据所在岗位履行相关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一）县委分管食品安全副书记岗位职责**

1.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

2.协助县委书记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3.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4.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二）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岗位职责**

1.督促、指导纪委监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和 “四个最严”要求，依法对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指导纪委监委依纪依法查处涉及食品安全责任事件的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岗位职责**

1.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换届任期考核和日常考核，加大食品安全考核指标权重。

2.督促、指导各级组织部门重视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选配安全意识强、专业素养高、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

**（四）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岗位职责**

1.督促、指导政法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食品安全事件引发的群众矛盾和群体性事件。

2.督促、指导政法部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法律法规，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五）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岗位职责**

1.督促、指导宣传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报道，将食品安全宣传纳入公益宣传，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

2.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舆论监督， 及时曝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典型食品安全事件，及时指导部门（单位）妥善应对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件舆情。

**五、主管食品安全副县长、分管市场监管副县长和分管农业副县长主要职责**

**（一）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要职责**

1.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协助县委书记落实州委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县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每年调研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不少于1次。

3.协助县长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领导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部门（单位）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5.每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

**（二）分管市场监管工作副县长主要职责**

1.协助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至少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县食品安全工作。

3.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4.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5.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6.组织制定《壤塘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7.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8.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9.组织开展覆盖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经营流通、消费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检验检测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制度规范、整治方案和工作规划，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三）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县长主要职责**

1.协助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统筹推进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

3.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5.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6.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制度规范、整治方案和工作规划，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六、其他副县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在个人年度述职中就食品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 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存在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推动构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每年向县委书记、县长报告食品安全履职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